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促仲〔2015〕1043号

对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停止违法仲裁行为的告知书”的复函

广东省司法厅：

近日，我会收到你厅粤司函【2015】289号“关于停止违法仲裁行为的告知书”（《告知书》）。此前，你厅未曾向我会调查核实过相关情况。经研究，兹函复如下：

贸仲委原华南分会（原名“贸仲委深圳分会”）是应广东省和深圳经济特区的请求于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决定设立的贸仲委的分会，其前身为“贸仲委深圳办事处”。原华南分会自设立之日起其机构性质即具有双方性，既是贸仲委的派出机构，也是地方的事业单位。根据华南分会设立时深圳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分会仲裁业务由贸促会/贸仲委直接领导，人事、行政、财务等主要由地方领导。按照双重管理的原则，分会负责人由贸促会和地方提名，双方考察通过，贸仲委主任聘任，其业务由贸仲委统一管理，统一适用贸仲委《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在贸仲委委员会领导下对外开展仲裁活动，为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以及深圳特区的改革开放事业做出了

很大的贡献。

依据《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由地方政府新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应进行司法登记。由于贸仲委原华南分会系贸仲委的分会，不是独立的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法》实施后至2011年11月长达十六年之久，原华南分会正常开展仲裁活动，无须也并未办理司法登记。2011年12月，原华南分会未经中国贸促会和贸仲委批准，以不实信息在贵厅自行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同时启用“深圳国际仲裁院”名称。2012年5月后，贸仲委原华南分会自行宣称为“独立”的仲裁机构，拒绝贸仲委的统一业务管理，自2012年10月22日起“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仲裁委）”，同时使用“深圳国际仲裁院”名称。

鉴于贸仲委原华南分会拒绝贸仲委的业务管理，自行改变其贸仲委分会的机构性质，名为更名，实为新设，在法律上已不再是贸仲委的分会，2014年12月31日，作为涉外仲裁委员会的法定设立主体，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根据《仲裁法》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批复决定并重组了贸仲委华南分会。此后，就所涉案件管辖权问题，最高法院2015年7月15日的批复意见认为，华南仲裁委无权受理其“更名”后当事人约定由贸仲委华南分会仲裁的案件，表明华南仲裁委“更名”前后不是同一个机构，无权占有贸仲委华南分会名称，不得再以贸仲委华南分会名义开展仲裁活动。华南仲裁

委继续占有贸仲委华南分会名称没有法律依据，重组后的贸仲委华南分会不存在与现有仲裁机构名称相同的情况。

贸仲委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依法开展仲裁活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依据《章程》，贸仲委及其分会为同一个仲裁委员会，分会为贸仲委的派出机构，提供与贸仲委相同的仲裁服务，总分会享有同一个管辖权，裁决统一由贸仲委作出。贸仲委分会代表贸仲委依法开展仲裁活动，不违反我国《仲裁法》和《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其仲裁活动依法受法律保护。

鉴于《告知书》认定事实不准确，无法律依据，存在重大错误，严重干扰了贸仲委的正常业务，给贸仲委及其华南分会依法进行的仲裁活动带来了不利影响，我会要求贵厅立即予以撤销。

贸仲委愿意并将继续通过华南分会为广东地区的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以及中国（广东）自贸区建设贡献力量！

2015年8月12日

抄送：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律协、深圳市律协

